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1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郭文世、被告郭文世當時任職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補正被告「被告郭文世當時任職公司」之名稱、法定代理人、營業所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等事項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列載「被告郭文世當時任職公司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具體公司名稱、其法定代理人及營業地址，是認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到院閱卷並補正上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補正「被告郭文世當時任職公司」正確名稱及相關資料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「被告郭文世當時任職公司」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瑤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郭宴慈